

包法利夫人

福楼拜

周克希译

著

02

新经典文库

法
福楼拜



周克希
译

包法利夫人

南海出版公司

2005·海口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包法利夫人 / [法] 福楼拜著; 周克希译 — 海口:

南海出版公司, 2005.10

ISBN 7-5442-3246-8

I. 包… II. ①福…②周… III. 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 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09802号

BAOFALI FUREN

包法利夫人

作 者	[法] 福楼拜
译 者	周克希
特邀编辑	翟明明 许 敏
责任编辑	陈云梅
丛书策划	新经典文化(www.readinglife.com)
装帧设计	严 冬
出版发行	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(0898)65350227
社 址	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
电子邮箱	nhcbgs@0898.net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开 本	634×972mm 1/16
印 张	22
字 数	295 千
版 次	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5442-3246-8
定 价	20.00 元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序 言

我很早就注意到，每一部论及法国文学的书，必然要提到福楼拜的《包法利夫人》，对它的褒扬用的是最高级的词，说它是一部可以给作家们当教材，当老师的书呢。我愧有小说家的虚名，多年前，也曾怀着敬畏的心情捧而读之，指望获得高人真传。也许那时我尚年轻，也许译文不对我的脾胃，反正没读出什么好来。读了一半，居然自暴自弃地割爱了。心里还纳闷得很，那书好在什么地方呢？

我把此书一字一句读了是在周克希先生送我他的新译之后。压在枕下，每天睡前读一段，用了十来天就完工了。倒不是不能快读，而是觉得此书和快读不相宜，要咀要嚼。每天半夜，昏黄的台灯下，和那个叫爱玛的女人约会一幕，或者说是偷窥，反正想看看她到底怎么了，想看作者还能做出什么事情。书好像比印象中的薄了许多，那些句子也不再烦人。以前嫌那故事太老，无非红杏出墙不得善终，多么没有新意。现在看起来，故事越老，写的人越要有想法和本事，不靠花招就拢住了读者。再说，小说写到今天，还有什么故事不是老故事呢？福楼拜以每天工作十二小时的狂热写了四年零四个月，最后竟把写成的一千八百页原稿删节到五百页，这种对文学的沉溺和偏执是没

几人能做到的。它的长处是磨出来的，却不失神采飞扬的激情。它不夸张，只求把人原来的样子写出来。还有什么比人原来的样子更令人惊骇的吗？它几乎没有评判地叙述了一个女人的可爱和可气，梦想和痴狂。故事顺水而下，自然到必然，而福楼拜又是狠毒的，如老子所说，“天地不仁，以万物为刍狗”，他不肯网开一面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首次发表于1856年，距今快一个半世纪。这本表面安静的书，号称古典和经典的书，对现代人，比许多一惊一乍的当代文学更为中肯。古往今来，人的道具在变，而人性和人的困境总是恒一的。洋人和华人说到底也是一样的人。一本好书，只可惜了爱玛的性命。爱玛没有走出去，不是福楼拜不让她走，而是，那种燃烧和欢乐永远是走不出去的。如果没有牺牲，那样的燃烧还有什么热量？

我私心感谢周克希先生翻译了此书，让我感觉到书变得薄了，从而读完全文，影影绰绰地望见福楼拜的居心。真正的阅读当然是读原文，有色彩也有韵律，但对不识原文的我，这样的翻译就是恩赐了。我看见周先生的一字一句，看见他努力在中文里找出和原文相称的节奏。他的译文是可以读的。我曾出声地读，很舒服。他的文字不夸张更不嚣张，肯用真嗓平常地说，把功夫做到了内里，贴心贴肺。从来的好的文学都是这样的，“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”，简直是白话，还不避同字，而且再读下去居然还敢又弄出一个“黄鹤”来。我欣赏周先生如履薄冰的翻译态度，欣赏他对文学的福楼拜式的沉溺。这么说，此书在中国真是找对了翻译者。

陈 村

2000年8月1日

目

录

序 言

2

第一部

1

第二部

65

第三部

225

第一部

第一章

第一部

我们在自修室上课，校长进来了，后面跟着个没穿制服的新生，还有个校工端着张大课桌。打瞌睡的同学惊醒过来，全班起立，仿佛刚才大家都只顾用功似的。

校长做个手势让我们坐下，然后，转身对学监低声说：

“罗杰先生，这孩子交给您了，他上五年级。要是功课、操行都不错的话，就让他转到高班，按年龄他该进高班了。”

那新生缩在门后墙旮旯那儿，几乎谁都看不到。这乡下孩子约莫十五岁光景，个子比我们大家都高。头发齐额剪平，像个乡村教堂唱诗班的孩子，看上去挺懂事，神情却很窘迫。肩膀不算宽，可是那件钉着黑纽扣的绿呢上衣大概袖笼太小，裹得紧梆梆的，袖口还露出一截红通通的手腕，想必平日里是裸露惯的。浅黄色的长裤用背带吊得高高的，穿蓝袜子的小腿肚露了出来。脚上那双皮鞋挺结实，敲了好些鞋钉，但擦得不亮。

大家开始背书。他竖起耳朵听，专心得像在教堂里听讲道，既不

* 作者写作本书时，还拟有副标题“外省风俗”。

敢架起腿来，也不敢把胳膊肘支在课桌上，到两点钟，下课铃响了，他还不起来跟我们一起排队，学监不得不提醒他一声。

我们有个习惯，一进教室，就把帽子扔在地上，好腾出手来；而且帽子非得一进门就扔，从凳子底下穿过，一直飞到墙脚跟，扬起一片灰尘；这叫派头。

可是这做法，新生不知是没注意到，还是不敢照做，直到祈祷完毕，他仍把帽子放在并拢的膝盖上。这顶帽子是个杂拌儿，有点像毛皮高统帽，有点像波兰骑兵帽，又有点像圆筒帽、獭皮帽或棉便帽，反正看上去挺寒碜，那副默不做声的难看模样，活像一张表情让人莫名其妙的傻瓜的脸。帽子里面有撑条撑着，胖鼓鼓的像个椭圆，底下先是三箍幔形饰边；而后交替镶拼着丝绒和兔皮的菱形方块，中间用红道隔开；再往上就是口袋似的帽筒，顶上是块硬板纸的多边形，上面绣着图案复杂的饰带，然后从帽顶垂下一条极细极细的长绳，下端荡着一个金线编成的小十字架。帽子倒是新的，帽檐闪着光。

“你站起来。”老师说。

他站起来：帽子掉了下去。全班都笑起来。

他弯身去捡帽子。邻座同学用胳膊肘一捅，帽子又掉了下去；他又俯身捡起来。

“就别管你那顶头盔了吧。”老师说。他是个挺风趣的人。

同学们哄堂大笑，弄得这可怜的孩子狼狈不堪，不知那顶帽子是捏在手里好，还是撂在地上或戴在头上好。他重新坐下，帽子放在双膝上。

“站起来，”老师说，“把你的名字告诉我。”

新生嘟嘟囔囔说了个名字，谁也没听清。

“再说一遍。”

还是那几个含混不清的音节，淹没在了全班的喧哗声中。

“大声点儿！”老师喊道，“大声点儿！”

新生横下心，拼命张大嘴巴，使足全身劲儿，像大老远喊人似的喊出这几个字：“夏波瓦砾。”

教室里顿时炸开了锅，喧哗声犹如crescendo^①那般愈来愈响，夹杂着阵阵尖利的噪声（有人乱嚷嚷，有人学狗叫，有人跺脚，有人一个劲儿地学舌：“夏波瓦砾！夏波瓦砾！”），震耳欲聋的聒噪好半天才平静下来，变成此起彼伏的个别音符，但不时还会从一排坐位冷不丁冒出没能忍住的笑声，仿佛一枚爆竹还没燃尽似的。

然而，罚做作业的警告雨点般落下来，课堂秩序渐渐恢复了正常，老师又要新生报名字，叫他一个字母拼读，临末了再重念一遍，总算听明白了夏尔·包法利这名字，当即吩咐这可怜虫上来坐讲台前的懒生凳。他立起身来，但还没挪步便又踌躇起来。

“你找什么呢？”老师问。

“我的帽……”新生怯生生地说，一边心神不定地朝四下里张望。

“全班罚抄五百行诗！”一声怒不可遏的吆喝，犹如那声Quos ego^②，制止了一场风暴的发作。“都给我静下来！”老师气冲冲地嚷道，拿起刚从帽筒里抽出来的手帕擦额头。“你，新生，给我把ridiculus sum^③的动词变位抄二十遍。”

随后，声音放得缓和了些：

“嗨！你的帽子嘛，会找到的，没人偷你的！”

教室里安静下来。一颗颗脑袋俯在练习本上，新生一连两小时坐得毕端毕正，尽管有人用蘸水笔尖朝他弹小纸球，墨水溅在他脸上，可他只是用手擦擦，依然坐得一动不动，眼睛垂得低低的。

晚上在自修室，他从课桌里取出袖套，把文具整理好，然后仔细地用尺在纸上画线。我们可以看到，他很用功，每个词都查字典，弄得很吃力。他大概就是凭这股刻苦劲头，才没降班；因为，他虽说语法还过得去，可是碰到造句就不开窍。他的拉丁文当初是村里本堂神

① 意大利文，音乐术语，意为渐强。

② 意为“我要”。罗马神话中的水神尼普顿（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海神波塞冬）只要说出这两个字，风暴就会平息。详见罗马诗人维吉尔（公元前70—前19）的史诗《埃涅阿斯纪》。

③ 拉丁文，意为“我是可笑的”。其中联系动词“是”须随人称进行变位。

甫教的，父母亲图省钱，一拖再拖，耽误了送他上学。

他父亲夏尔·德尼·巴托洛梅·包法利先生，曾当过助理军医，一八一二年那会儿，在几起征兵事件里受了牵连，不得不退役，当时他利用自己得天独厚的条件，凭那副身材赢得一家内衣铺千金小姐的芳心，毫不费力地捞进了一笔六万法郎的陪嫁。他相貌堂堂，好说大话，靴子扣着马刺，铮铮作响，漂亮的颊髻连着唇髭，手上戴满戒指，身上的衣服光亮鲜艳，一眼看上去就是条汉子，那股见面就熟的热乎劲儿又像个旅行推销员。结了婚，头两年全靠妻子供养，吃得好，睡得好，捧个挺大的瓷烟斗吸烟，晚上不到夜戏散场不回家，咖啡馆里更是常客。岳父去世，没留下什么遗产；他悻然之余，发愤办个小布厂，亏了些本，于是归居乡间，指望吃田产。可他对农事并不比对印花布在行，几匹马不打发到地里干活儿，整天骑到东来骑到西，苹果酒不装箱拿出去卖，光知道一瓶一瓶喝个痛快，院子里最肥的家禽宰了自己吃，猪的油膘用来擦猎靴，没多久他就明白对这份田产也不能存什么指望了。

于是，他以两百法郎的年租，在科地区^①和庇卡底地区交界的一个村子，租下一座田庄兼住宅的场所；从此成天闷闷不乐，怨天尤人，悔不当初，四十五岁起就闭门不出，声称厌倦人世，只想清清静静过日子。

妻子曾经爱得他死去活来；她对他一往情深，百依百顺，他反而对她愈来愈冷淡。当年她活泼、外向、多情，上了岁数却变得（就像酒走了味变了醋）脾气乖戾，好磨嘴皮，神经过敏。起初看见他满村子围着那些骚货娘儿们转，瞧着他天天晚上让人家从乌七八糟的地方送回家，烂醉如泥，浑身酒气，她只觉得心痛如绞，但从无怨言。而后自尊心抬起头来了。于是她压住怒火，抱定三缄其口的坚忍态度直至去世。她到处奔走，里里外外忙个不停。她得去找诉讼代理人，见法庭

① 法国诺曼底北部、塞纳河河口以北的沿海高原地区。庇卡底位于该地区的西北方。

庭长，得操心票据什么时候到期，设法把应付款展期；在家里又得熨烫、缝补、浆洗、督工、结账，而老爷却赌着气，见天不是懒洋洋、昏沉沉地躺着，就是冲她说些没心没肺的话，要不就是待在壁炉边上抽烟斗，往炉灰里吐痰。

有了孩子，只好寄养在奶妈家。小家伙一回家，就给宠得像个王子；做母亲的尽喂他吃果酱；做父亲的让他光着脚板到处乱跑，还摆出哲人的架子，说什么就像兽崽那样一丝不挂也挺好。他对妻子那种母性的温情不以为然，心里自有一套颇具男子气概的标准，打算用于训练自己的儿子，要按斯巴达人的方式，让儿子从小吃苦耐劳，造就强健的体魄。他打发儿子去睡不生火的屋子，教他大口大口喝朗姆酒，朝圣事行列骂粗话。可是，这孩子生性温顺，做父亲的种种努力收效甚微。母亲把他带在身边；给他剪硬板纸图画，给他讲故事，整天跟他絮絮叨叨地自言自语，其中满含令人伤感的快乐和近乎孩子气的温存。在生活的孤寂中，她把自己凋零破碎的梦输进这孩子的心田。她渴慕显赫的地位，仿佛已经看见他长大成人，当了建筑工程师或是法官。她教他识字，甚至还在那架旧钢琴上教了他两三首抒情的曲子。然而对所有这一切，不谙文墨的包法利先生都说是白费劲儿！难道他们能供得起他上公立学校，能为他捐个前程或者筹齐一笔本钱吗？再说，一个男人只要拉得下脸皮，是不愁吃不开的。包法利夫人闭紧嘴不吭声，孩子在村子里到处闲逛。

他跟在农夫后面，扔土块惊飞乌鸦。他沿沟渠采黑莓吃，拿细树枝看火鸡，帮着翻晒谷物，到矮树林里撒腿乱跑，在教堂门前玩造房子游戏，逢到下雨天，或是重大节日，就央求教堂执事让他敲钟，吊住粗实的绳子，在半空中荡来荡去。

因而他长得像橡树般壮实，手劲很大，肤色红润。

到了十二岁，做母亲的执意要送他读书。老师是本堂神甫。可是上课时间挺短，又时作时辍，所以效果不怎么样。神甫趁洗礼和葬礼中间的空隙，站着在圣器室里匆匆给他上课；或是在响过晚祷钟，也

不必再出门的当口，打发人去把学生找来。他俩上楼到神甫屋里坐下：蚊蚋和夜蛾围着烛光飞舞。屋里挺暖和，孩子打起盹儿来；那位好老头儿双手搁在肚皮上，不一会儿也张着嘴起了鼾声。也有时候，本堂神甫先生刚给邻近的病人做完临终圣礼回来，路上瞧见夏尔在田野里淘气玩儿，就喊住他，训诫个刻把钟，再趁这机会在一棵大树下面让他练练动词变位。天下雨课就停，有个熟人路过也一样。不过，神甫始终对他挺满意，居然还说小伙子记性挺不错。

夏尔这样下去可不行。太太决心已定。先生有些不好意思，或者说懒得再争，没多说什么就让让步，但做父母的还是又等了一年，让孩子行过了初领圣体^①仪式。

又过了半年；再下一年，夏尔终于进了鲁昂^②中学，做父亲的在十月底亲自把他送去，正好赶上圣罗曼节^③的市集。

现在我们谁也记不起他当时的样子了。他是个挺乖的孩子，课间休息就玩，进自修室就做功课，在教室里好好听课，在寝室里好好睡觉，在食堂里好好吃饭。作为寄宿生，他的监护人是冈特里街上的一个五金制品批发商，他每月领孩子出去一次，那总是星期天，等他的店铺打烊以后，他带着孩子一路走到码头看轮船，然后一到七点就送他回学校，不误掉晚餐。每星期四晚上，夏尔给母亲写一封长信，用红墨水，封口粘三个面团；然后复习历史课笔记，或是读一本在自修室捡来的旧书《阿纳卡西斯》^④。散步的时候，他跟校工聊聊天，那人也像他一样是从乡下来的。

全靠用功，他在班里始终保持在中等水平；有一回考博物学甚至

① 领受圣体是基督教的主要仪式之一。据《圣经·新约》载，耶稣同使徒进最后晚餐时，将他祝圣过的饼和酒分给他们，说这是自己的身体和血，是为了他们得以免罪而舍弃的。

天主教举行这一仪式时，由神甫对面饼和葡萄酒进行祝圣，然后分给教徒。

② 鲁昂是法国西北部上诺曼底大区滨海塞纳省的省会，位于巴黎西北，塞纳河畔。

③ 十月下旬的一个宗教节日。每年届时鲁昂地区要举办历时二十五天之久的大型市集。

④ 法国作家巴代莱尔（1716—1795）写的一本游记体小说，内容取材于传说中的塞西亚王国阿纳卡西斯王子出游希腊的故事。

还得了口头表扬。可是，到第三年末了，他父母叫他退学，打算让他去学医科，他们满心以为他不上学也能通过中学会考。

他母亲认识洛克河^①岸边一家洗染铺的掌柜，就在五楼上给他租了个房间。她谈妥膳宿条件，弄来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，从老家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，另外还买了一只生铁小火炉，备好劈柴让可怜的孩子取暖。然后她在周末动身前，千叮万嘱要他自己学好，因为以后就没人照看他了。

贴在布告板上的课程表，把他看得晕头转向；解剖学课，病理学课，生理学课，药剂学课，化学课，加上植物学、诊断学和治疗学，还有什么卫生学和药材学，他对这些名称一窍不通，觉得它们就像一座座圣殿的大门，里面黑黢黢的令人敬畏。

他什么也不懂；上课像腾云驾雾，听了也白听。但他还是很用功，一本本笔记装订成册，一堂课也不缺席，一次出诊也不落下。他当天的事当天了，却好似一匹拉磨的马，蒙住双眼绕着碾磨转圈，不知道磨的是什么东西。

做母亲的替他节省开支，每星期托邮车捎来一块烤小牛肉，他上午从医院回来，一边用脚底跺墙，一边拿这块烤牛肉当午饭。饭后匆匆赶去教室、解剖室、济贫院，然后再穿过一条条街道回到住所。每天晚上，用完房东准备的那顿可怜的晚饭，他就上楼到自己房间埋头用功，衣服湿漉漉地贴在身上，给烧红的炉火烤得直冒热气。

晴朗的夏日傍晚，暖烘烘的街上空荡荡的，女佣人在门前拍板羽球，这时他就推开窗子，倚着窗台往下看。那条小河，鲁昂的这一地区因它而变得像个脏兮兮的小威尼斯，在他下边淌过，时而发黄，时而发紫或发蓝，流经小桥和栅栏。工人蹲在岸边，在河里洗胳膊。顶楼高处伸出的晾杆，晒着成绞成绞的棉纱。前面那一排排屋顶上方，是一片高旷明净的天空，红日正在冉冉下沉。那边天气该有多好啊！

^① 流经鲁昂东区的一条小河。

山毛榉树下有多凉爽！他张大鼻孔想吸进乡间宜人的气息，但到底没能嗅到。

他变得瘦削了些，身材也拔高了，脸上有一种伤感的表情，让人见了不觉会多看上一眼。

稍一松懈，早先下的决心自然而然就给抛到了一边。有一回，他落下了出诊实习，第二天又缺了课，而一旦尝到了懒怠的滋味，渐渐地想改也难了。

他习惯了去酒吧，玩骨牌上了瘾。每到晚上，一头扎进一家肮脏的赌场，拿起带黑点的羊骨牌在大理石牌桌上碰出去，在他就如一种体现自由的壮举，让他平添了几分自尊。这就好比领受涉世的启蒙，初尝禁果的滋味；进门的当口，他捏住门的把手，就有一种近乎肉感的快意。于是，许多郁积心间的东西膨胀了开来；他学会了唱歌给女伴听，对贝朗瑞^①崇拜得五体投地，调潘趣酒颇有一手，最后连谈情说爱也入了门。

试前如此预热，结果医师资格会考一败涂地。可当天晚上全家人都在等着为他庆贺哩！

他一路走回家，到了村口停住脚步，让人去把母亲找来，把事情一五一十告诉她。她原谅了他，将这次考砸归咎于考官不公，安慰了他几句，答应把这事兜起来。五年过后，包法利先生方才知道实情；事过境迁，他也就让它去了，再说他也没法相信自己的儿子会是个笨蛋。

于是夏尔发奋用功，没日没夜地埋头温习功课，把所有问题的答案都背了下来。他通过了会考，成绩相当不错。这真是他母亲的大喜日子！全家人吃了顿丰盛的晚宴。

上哪儿去行医呢？去托斯特。那地方只有一个上了年岁的医师。

^① 贝朗瑞（1780—1857）：法国民主主义诗人，创作的大量民谣，以充满爱国热情和人道主义精神著称。

包法利夫人早就在盼着他死，还没等到这位老兄卷铺盖，夏尔就在对面安顿下来，接管了他的地盘。

可是，光把儿子抚养成人，让他学医并在托斯特找到地盘行医，还算不得大功告成：他得有个老婆才行。她为他物色了一个：迪厄普^①一位执达吏的遗孀，年纪四十五，年金一千二百利弗尔。

这位迪比克夫人，虽说长相难看，骨瘦如柴，满脸粉刺像春天的树芽，想娶她的却大有人在。包法利大妈为了达到目的，憋足了劲把他们一个个挤出去，有个肉铺老板背后有神甫撑腰，照样也让她很巧妙地破了他的招数。

夏尔原以为结了婚就会情况大大改观，指望从此可以自由自在，行事花钱都不用受人管了。不料这个家是他妻子说了算；他在人前得说这就不能说那，每星期五得守斋，平时得按她的心思穿戴打扮，得听她的吩咐盯住没付钱的病人，不放他们过门。她拆看他的信件，窥伺他的行动，还隔着板壁偷听他在诊室里怎么给女病人看病。

她天天早上得有巧克力喝，随时随地得有人关心。她没完没了地抱怨神经紧张，胸口闷，情绪不好。脚步声叫她心烦；人都走开了，她又嫌冷清，觉得受不了；谁要来看她，那想必又是来瞅瞅她死了没有。每晚夏尔一回来，她就从被窝里伸出瘦长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，让他在床沿坐下，向他诉说她的苦恼：他把她给忘了，他爱上了别的女人！人家早就说过她会受苦的……她说到最后，要他为她的健康给配点糖浆，还要他多给她点爱情。

^① 法国北部滨海塞纳省的港口城镇。上文提到的托斯特，是普昂与迪厄普之间的一个城镇。